

关于启动 2026 年度日本政府（文部科学省） 研究生奖学金遴选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学院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下简称留学基金委）《2026 年度日本政府（文部科学省）研究生奖学金项目指南》（附件 1）有关要求，我校将开展上述项目候选人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计划

1. 协议名额

全国不超过 110 人。

2. 选派类别
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、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。

3. 选派领域

优先支持赴日在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语言学、历史学、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社会学、美术、体育学等领域从事研究活动。

4. 留学期限及资助内容

具体内容见附件 1 中协议内容第 3 项及第 4 项。

二、申请人条件

具体要求见附件 1 中申请条件。

三、选拔办法及流程

（一）校内申报办法：

1、申请人为本科生，需登录学工一体化平台，在“NCU_在校生出国（境）管理”模块中的“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申报”中提交报名信息（操作可参考附件 2）。

2、申请人为研究生，需填写《南昌大学在校研究生出

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审核推荐后，提交纸质版材料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办公楼423室）。

3、申请人为在职教师，需填写《南昌大学教师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申请备案表》（见附件4）、《南昌大学在职人员申请继续教育培养审批表》（见附件5），经所在学院负责审核申请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情况（见附件6）并完成推荐意见，由人事处签订师资培训协议后派出。

（二）留学基金委申报办法：

申请人按“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（附件7）”及“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及说明（附件8）”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s://sa.csc.edu.cn/student>）进行网上报名。

网报时，“申报项目名称”选择“国外合作项目”、“可利用合作渠道”选择“日本政府（文部科学省）研究生奖学金”。

（三）时间节点：

1、校内申请材料提交：2025年5月14日前申请人须将纸质版附件4、附件5或附件6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（行政楼423办公室）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拟推荐人员进行公示并平台开展受理。

2、系统申请材料提交：2025年5月10日至5月20日14时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。

3、获公示人员在2025年5月20日14时前将对外联系材料扫描电子版发送至 ouyafei5@csc.edu.cn。

四、评审及其他要求

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者参加中日双方评审（具体以通知为准）。

通过评审人员将被确定为奖学金留学候选人，获得“第一次选考合格证明书”。留学候选人根据通知将对外联系材料**纸质版**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

留学候选人凭“第一次选考合格证明书”及日方审核后的对外联系材料自行联系留学院校，并在日方要求的时限内（一般为当年9月下旬）将取得的日方院校接收通知书（内诺书或入学许可书）及根据日方院校接收通知填好的留学志愿书电子版一并发送至 ouyafei5@csc.edu.cn。凡未按时提交日方院校接收通知书，留学候选人资格自动取消。

根据要求，留学候选人须参加在中国赴日本国留学生预备学校（设立在东北师范大学，以下简称留日预校）举行的日语培训，该培训分三个阶段，最长为2025年10月至2026年8月。培训费由国家留学基金提供，培训期间食宿费用由留学候选人自理。具体事宜由留日预校另行通知。

相关工作咨询：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，顾老师，83968373

附件：

1. 2026年度日本政府（文部科学省）研究生奖学金项目指南
2. 南昌大学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申报操作指南
3. 南昌大学在校研究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申请表

4. 南昌大学教师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申请备案表
5. 南昌大学在职人员申请继续教育培训审批表
6. 个人政审函件模板
7. 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
8. 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及说明
9. 对外联系专用表格

人事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25 年 5 月 12 日